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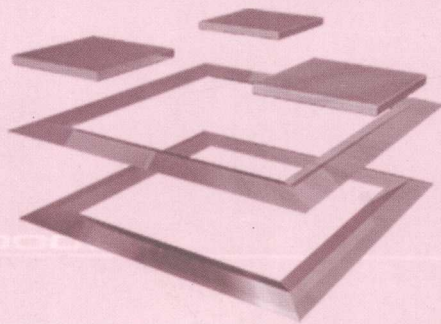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合同法

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曲鹤年 刘海鸥 严利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合同法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曲鹤年 刘海鸥 严利东

副主编 程木英 郭玉萍 杨国华

储 洵 殷 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曲鹤年 刘海鸥 严利东

何其荣 殷 倩 程木英

郭玉萍 储 洵 赵春燕

张 燕 关中烈 杨国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程/曲鹤年等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1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53-7

I. 合... II. 曲...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4145 号

合同法教程

HETONGFA JIAOCHENG

主 编 曲鹤年 刘海鸥 严利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3 千字

ISBN 7-81087-953-7/D·716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 委	任 员	葛余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葵	王 萍	王 鹰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梁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程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魏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 反映时代特色, 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 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 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 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 不因循守旧, 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 从实践中来, 又高于实践, 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 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 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 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 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 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 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 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 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 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 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 以及操作程序, 均逐条予以阐释, 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 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时间仓促, 材料浩繁, 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 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由于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和积极作用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合同法都具有重要的地位。

我国合同制度的立法,经历了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但是,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需要,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也对合同制度作了大量规定,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后,这三部合同法的计划经济色彩已显现出来,同时,由于三部合同法并存的弊端和冲突,显然已经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于1999年颁布和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新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备、系统、科学、统一的合同法,从而避免了三法并存、三足鼎立的混乱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新合同法立足于我国国情,继承了我国合同法理论和合同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借鉴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国际统一合同法的法律成果,内容十分丰富,弥补了原三部合同法的不足,具有许多新内容、新制度、新突破和新发展。

我国已将合同视为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将合同法视为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行为的基本法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合同法,将能更好地使公安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服务,为健全我国的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增光添彩。

在本书编写时,新合同法已颁布、施行五年了。这五年中,许多合同法教材已出版发行,国内外法学界和法律工作部门也已有许多研究与实践的成果。这一切都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学习和参考的机会,使我们受益匪浅。

为适应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教学需要,根据公安部的安排和要求,本书作者力求既要全面、系统,又要精练、务实、突出重点,以科学的态度,深入浅出地阐述合同法的理论和制度,以加深对新合同法的理解。但是,由于时间紧迫和篇幅所限,再加上作者分散在全国各地,因此,必然有许多不完善

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望同行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九章由曲鹤年撰写；

第一章第二节、第五章、第十四章由刘海鸥撰写；

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五章由严利东撰写；

第六章由何其荣撰写；

第七章、第八章由殷倩撰写；

第十章、第二十一章由程木英撰写；

第十一章、第二十章由郭玉萍撰写；

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由储洵撰写；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由赵春燕撰写；

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由张燕撰写；

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由关中烈撰写；

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由杨国华撰写。

总论部分由曲鹤年统稿、定稿，分则部分由刘海鸥和严利东统稿、定稿。

2004年10月30日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6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6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过程	18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26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29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29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36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39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39
第二节 合同效力未定及其补正	42
第三节 无效合同	44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46
第五节 无效合同与被撤销合同的后果	49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5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1
第二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53
第三节 合同保全	60
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66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66
第二节 保 证	69
第三节 抵 押	72

第四节 质 押	78
第五节 留置权	83
第六节 定 金	85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92
第八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8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98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99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其他原因	103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10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10
第二节 违约行为及其形态	112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16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18
第十章 合同解释	124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124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25
第三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127
第四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128
第五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129
第十一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32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32
第二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8

下 编 分 则

第十二章 买卖合同	14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4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51
第四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154

第五节 特种买卖	156
第十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62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6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63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166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66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68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169
第四节 特种赠与	171
第十五章 借款合同	174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7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175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和终止	179
第十六章 租赁合同	18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18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185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191
第十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19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9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19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9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198
第十八章 承揽合同	20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0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02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03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206
第十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20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1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13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问题	214
第二十章	运输合同	217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1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19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2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24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	22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2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36
第二十二章	保管合同	238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38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法律效力	239
第二十三章	仓储合同	243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43
第二节	仓 单	244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法律效力	247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251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51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订立	253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54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56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259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263
第二十六章	居间合同	268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268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	269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271
参考文献		274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在民法学说史上，合同与契约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我国现行法律已将二者等同，统称为合同。古今中外，各国的法律对合同的概念有不同的规定。

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采用狭义的合同概念，即合同仅指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强调债的协议及合意。《法国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以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其他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德国民法典》创造性地规定了法律行为，并以此来界定合同的概念，其第 305 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

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广义的合同概念，即合同不仅包括债权合同，也包括物权和身份合同，其传统的合同概念，强调诺言。被引用得最普遍也最有影响的合同定义，是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 1 条的规定，即合同是一个或者一组允诺，违反该允诺时，法律给予救济；对允诺的履行，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将其视为一种义务。这种概念中的诺言仅仅强调单方法律行为，是一方的意思表示，没有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此，受到许多学者的批评。之后，美国《统一商法典》、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等，都将大陆法系“协议”的含义，移植到合同的概念中，形成了类似现代合同的定义，使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在合同概念的界定上越来越接近。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中，对合同的概念有三种不同的规定。不仅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又对合同的概念作了

规定。这四种合同划分的标准不统一、不规范、不科学，甚至有重复、有矛盾，显然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第1款对合同的概念作了统一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此《合同法》将合同视为市场交易的法律形式，准确、科学地界定了合同的概念。

二、合同的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

这里的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同法》将原合同主体公民改为自然人，使合同的主体范围扩大了，不仅包括中国公民，而且包括在中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合同正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这些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主体间的地位如果不平等，双方为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服从的关系，就不是《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主体。正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的那样：“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

（二）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合同是将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内容赋予法律效力，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依据合同便可实现其利益。

合同的含义很广泛，有行政法上的合同、劳动法上的合同和民法上的合同等。民法上的合同又包括物权合同、债权合同和身份合同等。《合同法》只适用于确定债权债务的债权合同，身份关系不适用《合同法》。《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三）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这是合同最本质的特征。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是事实上达成的合意。如果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对立，就无法达成协议。这一特点，也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法律行为的标志。

三、合同的分类

按照我国原来的法律和理论，合同的分类为：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商事合同与非商事合同、国内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合同法》不再作此分类，并将上述合同统称为合同。

合同的分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既包括法律分类，也包括学理分类；狭义仅指学理分类。《合同法》分则中规定的15种合同，均属法律分类。还有许多

合同是按一定的理论标准来划分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是以合同当事人权利的取得是否要支付相应代价为标准来划分的。有偿合同，是指一方依照合同享有权利时，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享有权利不需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为无偿合同。有偿合同占合同中的绝大多数。买卖、租赁、建设工程、运输、保险合同等都是有偿合同。赠与、借用、无偿的消费借贷等合同则为无偿合同的典型。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只能在财产关系中划分，在身份关系中一般不作此划分。

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的，而另一些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果改变了这个规则，合同的性质也将被改变。如租赁合同，若把租金去掉就变成借用了，反之，借用合同如果增加了租金，就变成租赁了。在现实交易中，有些合同既可能是有偿的，也可能是无偿的。是否有偿由合同当事人约定。例如，借款、保管、委托合同等。在民间，许多私人保管往往是无偿的，若到仓库去保管就是有偿的了。这就说明，保管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但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都无法改变其保管合同的性质。

（二）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是以当事人承担的权利义务为标准来划分的。单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当事人只承担义务的合同。赠与、借用等合同是其典型。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其一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为另一方的义务和权利。买卖、租赁、承揽、运输合同等都属此类。双务合同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最典型的表现，是最常见、最活跃的合同，占全部合同的绝大部分，大多数有偿合同和商业合同都是双务合同，单务合同只占全部合同的一小部分。

一般来说，单务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而且只产生一个义务，在合同成立时或合同成立后债务人履行给付义务；双务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且产生两个相对应的给付义务。双务合同的履行适用同时履行原则，在当事人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已经履行合同，则可以请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也可以解除合同。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是以合同成立是否要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标准来划分的。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买卖合同，供应电、水、气、热力合同，租赁合同，技术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等，都是诺成合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公民间的借款合同、保管合同等是其典型。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成立要件不同。诺成合同的成立要件单一，只要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就成立。而实践合同的成立要件有两个，除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支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合同方能成立。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当事人义务的确定不同。诺成合同的合同义务为后合同义务，即合同成立后应履行的给付义务。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就是当事人应履行的给付义务，不履行这种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在实践合同中，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不是当事人的给付义务，只是合同成立过程的先合同义务。这种义务的履行，是合同成立的条件。不履行这种义务，合同不能成立，不存在产生违约责任的问题。

（四）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是以法律或当事人对合同形式的要求为标准来划分的。要式合同，是指依照法律或当事人要求的形式而成立的合同。不具备要求形式的合同，或者不能成立，或者不生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如果不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38条和第41条规定，抵押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在办理抵押物登记后生效。这说明，抵押合同仅以书面形式订立还不能生效，必须在办理登记后方生效。因此，要式合同主要指书面合同以及需审批、登记和公证的合同，其中以书面形式合同居多。

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要的形式，采用何种形式由当事人自由选择的合同。日常生活中大量的即时买卖，都是口头形式的合同。口头形式适用广泛，简便易行。但是，由于没有书面依据，发生争议后，不易准确确定合同的内容，还会出现举证困难的情形。因此，当事人根据自己利益的需要，可以选择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等。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交易更加快速、便利，合同以不要式为原则，以要式为例外。

（五）主合同与从合同

主合同与从合同，是以合同是否具有从属性为标准来划分的。主合同，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同中，不受其他合同的制约而独立存在的合同。依附于其他合同而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担保法》所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四种担保合同都是从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买卖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相应地为上述四种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例如，甲向乙借款，乙担心甲不还款，便由保证人丙来担保。甲和乙的借款合同为主合同，和丙的担保合同为从合同。

主合同的成立，是从合同成立的前提。有主合同方能有从合同，没有主合同

就没有从合同。因此，从合同是一种附属合同。主合同有效，从合同才能有效；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将无效；主合同变更或消灭，从合同也随之变更和消灭。

（六）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是以法律是否赋予一定名称并设有规范为标准来划分的。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赋予一定名称并设有规范的合同。《合同法》规定的15种合同，《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合同以及保险合同等都是有名合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指凡法律上没有确定的名称，也未对其作出规范的合同。劳务交换合同、互利合同、保姆合同，搬迁合同等，均属此类。

有名合同的内容是由法律规定的，体现了其公正性、完整性，也符合当事人的利益，并能弥补当事人约定的疏漏。有名合同直接适用法律规定。无名合同的内容是由当事人约定的，由于没有法律上的专门规范，常会因出现疏漏而发生纠纷。根据《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无名合同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七）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是以缔约人为谁的利益而订立合同为标准来划分的。束己合同，又称涉己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为自己的利益约定并承受权利义务，第三人与此无直接关联的合同。大多数合同均属此类。涉他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不以合同相对性为原则，为第三人的利益而设定权利和约定义务的合同。人寿保险合同中，以第三人为受益人的合同是其典型。

束己合同是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而订立合同。合同生效后，只有当事人是合同的权利义务人，与第三人的利益无直接关系。第三人不能向合同当事人主张合同权利和追究合同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能向第三人主张合同权利和追究合同责任。为第三人利益的涉他合同，第三人并不参加缔约，合同的订立无须征得第三人同意。合同生效后，其合同权利由第三人享有。第三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该权利。若拒绝，该权利归缔约人享有。由第三人履行的涉他合同，当事人为第三人约定了义务，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虽然这种履行并不增加第三人的负担，由于当事人的约定并非法律规定，第三人也可以拒绝履行。若拒绝，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确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确定合同与射幸合同，是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确定为标准来划分的。确定合同，是指合同成立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确定并必然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都为确定合同。射幸合同，是指合同成立时，双方权利义务尚未确定，其法律效果也不能确定的合同。射幸合同仅为少数。保险合同、抽奖或有奖销售合同、彩票合同、赌博合同等都是射幸合同。法